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法規辦理。
貳、目的	為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體育人才之培育制度，為本縣爭取體育佳績。
參、類科	棒球專任運動教練 1 名
肆、聘期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不得聘任或解聘、不續聘、停聘情事，予以續聘。因故未如期接受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伍、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p>現場報名</p> <p>一、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止，請親自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                  （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142）。                  三、報名流程：                  （一） 人事報名資格審查                  （二） 出納繳交報名費                  （三） 人事領取准考證                  （四） 學輔處進行書面審查</p>
	<p>甄選</p> <p>一、 書面審查：30%                  於報名後進行書面審查。                  二、 口試(30%)及試教(40%)：                  （一） 各項應考時間於報名當日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 13:30 起進行。                  （三）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陸、報名資格	<p>一、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棒球運動項目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二、 大學畢業以上者。                  三、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四、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五、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p>

- 一、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 (完整書寫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郵資)  
【如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 (二) 報名表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1
  - (三)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 (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1. 考生國民身分證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3. 棒球運動項目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 5.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
  - (四) 准考證 (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 (五) 積分審查表(請檢附佐證資料) -附件 3
  - (六) 簡要自傳及工作簡歷 (A4 橫書，以 500 字為原則，格式不限)
  - (七) 切結書-附件 4
  - (八)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 (九)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 二、 原住民籍考生請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 三、 繳交報名費：1000 元整。
-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積分審查無誤後，始得離開。

一、甄選項目：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書面審查	30%	(一) 學歷證件影本。 (二)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學經歷</li> <li>2. 工作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分審查表-附件 3</li> <li>(2) 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簡要自傳及工作簡歷</li> </ul> </li> <li>3. 足以證明個人身分別之相關文件。</li> </ul>
試教	40%	(一) 試教前場地佈置時間 5 分鐘，若超時列入試教時間計算，僅打擊網可由學生協助架設。 (二) 試教 20 分鐘，以棒球教學為主。 (三) 教練評審委員會提供學生 6 人、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含棒球、球棒、手套、護具、三角錐、打擊網 7 面等。其餘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四) 試題範圍為投手、打擊、內野守備、外野守備訓練，於報到同時自選並確認試教項目。
口試	30%	(一) 口試 15 分鐘。 (二)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二、書面審查：最高分以 30 分計，積分採計以符合報名種類為限，審查事項及給分標準如下：

- (一) 分發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教育法精神，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3分，併同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與指導積分後最高分以 30分計。

項次	項 目	說 明	最高分數
1	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棒球項目)	採計最高等級計分，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1分、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3分、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5分	5
2	特殊表現及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表	25
3	具原住民身分別者	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二)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換算表：

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採計賽事日期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1 日止，個人運動生涯期間獲以下成績者。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25	24	23	22	21	20	19
亞洲運動會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三)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

- 採計賽事日期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1 日止間舉辦。
- 須為正式掛名教練，請出示相關文件證明。
- 指導本縣以外縣市隊伍參賽下列賽事成績，積分折半計算。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教育部各級學校棒球聯賽 軟、硬式組(全國賽)	25	24	23	22	21	20	1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之 國手選拔賽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三) 備註：

- 獎狀需有前體委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准文號。
- 特殊表現或指導上述競賽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擇一採計，並採計單次最佳成績計算。(不累計計算)
- 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獎狀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報名期間以外補件。

玖、錄取	<p>一、錄取：</p> <p>(一) 正取 1 名 (試教及口試之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未達 80 分者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p> <p>(二) 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 21:00 前 (7/10) 公告於本校公佈欄。</p> <p>(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照書面審查、試教、口試順序成績之高低錄取。</p> <p>二、成績複查:請於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7)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壹佰元)。</p>
壹拾、報到及其他	<p>(一)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二)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壹拾壹、附記	<p>(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公佈於本校網頁。</p> <p>(二) 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p> <p>(三) 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p> <p>(四)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三民國中(電話：03-8841198)</p> <p>(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p>(六)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p>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 2 吋脫帽照 片)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主 要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 (完整書寫地址、郵遞區號、姓名, 並貼足 35 元郵資)【如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運動項目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 驗正本, 繳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表(請檢附佐證資料)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及工作簡歷 (A4 橫書, 以 500 字為原則, 格式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一、資格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足 )			審 核 章	人事
	二、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出納
	三、領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人事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 應考資格：

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棒球運動項目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含)以上者。

####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 (13:20 前報到)

地點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審查項目			自評分數	審核人核計
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棒球）採計最高等級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5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特殊表現或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				
賽事名稱	名次	自評分數	審核人核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績效小計（最高分 25 分）			分	分
具原住民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身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總 計（最高分30分）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積分無誤	報 考 人 簽名或蓋章		審 查 人 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積分對照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2. 獎狀需有前體委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准文號。
3. 特殊表現或指導上述競賽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擇一採計，並採計單次最佳成績計算。（不累計計算）。
4. 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獎狀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報名期間以外補件。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各款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若無法於 109 年 8 月 3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棒球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教練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本校收件確認章：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專任運動教練第一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棒球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考生留存。

申請人簽章：

本校收件確認章：

注意事項：

-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
  - 申請方式：持貼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視需求檢附）
  -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